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102學年度大學甄選(第二階段)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地點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

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樓315室

二、甄試日期：**102年04月20日(六)**

備註：口試時間如口試順序表

三、報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樓電梯口

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拔河組者須獲三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運動成績前6名並持有證明，未具證明者則無法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；並請於面試報到時出示前6名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。
- (二) **書面審查資料及指定項目甄試費**（請購買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元整【匯票抬頭：國立體育大學】），請於**102年4月8日(星期一)**前以掛號郵寄至「33301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體育推廣學系收」，並註明「大學申請入學甄試文件-拔河組」。《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》
- (三)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，以A4規格裝訂，請依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表現證明文件等先後順序排列。
 1. 自傳—電腦繕打，以1,500字為限。
 2. 讀書計畫—電腦繕打，以1,500字為限。
 3.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一須經學校出具證明。
 4. 三年內全國性以上拔河比賽前6名之成績—須經舉辦單位出具證明。
 5. 高中社團或課外活動參與證明—須經學校或主辦單位出具證明。
 6. 高中擔任學校幹部證明—須經學校出具證明。
- (四) 考生請於口試時間前30分鐘至教室研究大樓3樓電梯口報到，若逾指定項目甄試時間，不得入場。
- (五) 考生家長休息室設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3樓312室。
- (六) 考生攜帶物品：本通知單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。
- (七) 若缺考人數過多，口試順序表將重新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及本系網站。
- (八)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3-3283201 轉 8515－鄭雅方小姐、黃錫秋小姐。

102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個人申請(拔河組)—口試順序表

日期：102 年 04 月 20 日(六)

項次	面試編號	准考證編號	面試時間	姓名
1	10270	10003834	09：00－09：15	田○丞
2	10271	10003836	09：15－09：30	李○峻
3	10272	10003922	09：30－09：45	劉○愷
4	10273	10068619	09：45－10：00	應○蕙
5	10276	10137430	10：00－10：15	王○蓁
6	10277	10137502	10：15－10：30	姚○文
7	10278	10137516	10：30－10：45	黃○杰
休 息				
8	10283	10185036	11：00－11：15	黃○聖
9	10284	10185132	11：15－11：30	賴○瑜
10	10286	10198937	11：30－11：45	李○盈
11	10287	10223101	11：45－12：00	白○豪
12	10288	10223133	12：00－12：15	李○竣
13	10289	10305034	12：15－12：30	鄒○臻
14	10290	10305136	12：30－12：45	莊○瑞
午 餐 時 間				